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件 3 修正條文

壹、修正目的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為內政部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作為辦理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戰死、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安葬事宜之依據。

本次修正係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增列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爰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及相關配套作為。

貳、修正意旨及效益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籌建軍人公墓或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

鑑於新建軍人公墓納骨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為維護軍人葬厝權益，增訂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以資因應。（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修正戰死或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考量國軍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塔）於新建之初，均已設置雙穴（龕），將國軍官兵作戰、因公殞命官兵，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入，俾得以同碑同穴合葬或共厝，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並作為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爰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第 3 項條文，明定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三、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收取費用，並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

考量軍人公墓維護經費需求及地方財政狀況，爰增列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葬厝於軍人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收取費用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參、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

預告公告期間，並未接獲相關條文修正建議。